

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7日，王昊阳通过竞价交易持有ST北鳊2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斌，王斌与王昊阳为父子关系。上述股份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宜及相关公告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披露，经自查，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23年2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就以上补发公告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